

第八版

Eighth Edition

中译校订本

# 法律之门

Before the Law

[美]博西格诺 (John J. Bonsignore) 等 著  
邓子滨 译



华夏出版社

第八版  
Eighth Edition  
中译校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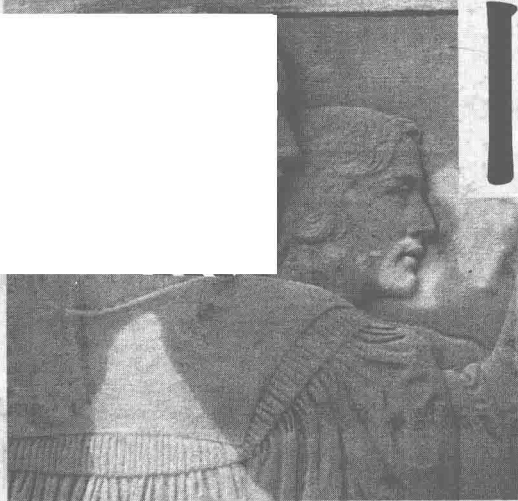
# 法律之门

Before the Law

[美] 博西格诺 (John J. Bonsignore) 等 著  
邓子滨 译

华夏出版社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Proc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之门：第 8 版/ (美)博西格诺 (Jhon J. Bonsignore) 等著；邓子滨译. — 2 版.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6

书名原文：Before the Law

ISBN 978-7-5080-9189-1

I. ①法… II. ①博… ②邓…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5550 号

Before the Law

Copyright © John J. Bonsignore, et al.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7-3294 号

## 法律之门

---

作者 [美]博西格诺 等

译者 邓子滨

责任编辑 王霄翎

责任印制 刘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2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16 开

印 张 56.5

字 数 940 千字

定 价 138.00 元

---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 为中文版序

彼得·德恩里科  
(Peter d'Errico)

1973年,《法律之门》的出版标志着美国法律教育的一个历史性时刻。编著者们在—所美国大学,位于阿默斯特的马萨诸塞大学,开创了文科法律研究系。

我们都是从事法律工作的,在当时称为“工商管理学院”的地方教书。我们—直努力超越课程设置的限制,希望给整个大学的学生而不仅是学工商管理的学生授课。

我们深知法律对于美国工商业的重要性,我们也深知这只是更宏大的法律叙事的一部分。法律权利、先例论点、课本阐释、辩护、管辖和司法独立都与美国的法律过程有着整体的相关性。我们的兴趣也不仅在于法律实践,而且在于法律哲理。

我们意识到有范围极为广大的、与法律相关的文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我们深信它们的研究视角对于—步理解法律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对于美国20世纪早期—批法律现实主义学者的作品非常熟悉,这些学者主张,法律与其说以正式的规则为基础,不如说以社会利益和公共政策为底蕴。像这些学者—样,我们有意运用法律之外的观点和资料,以便更清晰地阐释法律。

在《法律之门》诞生前,几乎所有与法律有关的教学资料都是为律师的职业训导而设计的,都是有关合同、侵权、刑法、财产等的书籍。人们认为,在法学院之外讲授法律是不适当的;人们还认为,在法学院之内讲授非法律的内容也是不合宜的。导致的结果,只能是法律观点的狭隘。

我们深信,法律教育的狭隘对于法律和社会都是有—害的。律师学习了案例和规则,却没有得益于不断成长的对行动中的法律的社会学研究。律师的职业准备是针对迅速变迁的世界中的法律现实的。不仅如此,法律几百年来—向是大文学的学科—,但法学院的课程却从未将这—文学包括在内。

进而，法科以外的学生所得到的，只不过是些粗浅的法律观点。他们并不被期望理解法律的理论或实践，即使他们作为公民的生活是与法律制度息息相关的。他们在文学或社会科学中学习法律，但却不准备让他们将其对法律的理解用于法律的实际运作。

我们力图在法律研究、社会科学和文学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为每个研习美国法律过程的人提供多种机会。我们希望改变法律的研究方法。因此，进入《法律之门》的作品超越了传统的学术边界：超越了与工商相关的法律领域，超越了职业法律教育的传统课程，也超越了决定谁研习法律以及如何研习的狭窄分类。

我们得益于在大学里一起工作，而这所大学的管理又对教育革新持开放态度。我们的工作有时不免招惹一些比较传统的同事，不过，许多渴望新资料的学生以及其他学院的教师，却鼓励我们继续推进我们的课程。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鼓励反映了那一时期的社会动荡，当时，有利穷人的平民政府计划和一场不受欢迎的战争，都刺激了人们了解法律的愿望。

我还记得我们分享全新教学体验时的兴奋。我们每个人都带着一堆阅读资料进入课堂。我们将不同的文章和案例杂糅、匹配在一起，寻找将传统的法律资料与文学、社会科学结合起来的方法，以展示法律过程的本质。当我们发现材料结合很有效果时，就在另一批学生中尝试这种结合。我们每个人都试验不同的阅读安排，以探索不同的可能性。

几个学期之后，我们逐渐整合了最能引起学生兴趣的资料，这些资料显然将法律与其他学科沟通起来。我们深信，我们正在建立一套资料，形成一种教学法，它们对于其他师生也是有效的。我们开发出一门课程，最终成就了《法律之门》。

我们将本书建立在这样一个预设的教育前提之上：法律，只有透过跨学科的镜片，才能得到最好的理解。我们不认为任何一种社会科学具有揭示法律真理的特权，我们坚持每一种社会科学都与法律密切相关。我们也没有忽视通常的法律资源，比如判例和制定法，我们一贯将其视为法律研究的原材料。

《法律之门》反映了一种教育信念和一种教学方法，它将法律现实主义与关键方法论结合起来。我们的美国法律研究先哲包括卡尔·卢埃林这样的法律现实主义伟人，他借鉴人类学，发现了“法律方法”是如何被植入社会习惯当中的；还有杰罗姆·弗兰克，他对于法官如

何工作的洞见则是以心理学研究为基础的。

我从我们的译者邓子滨博士那里得知，中文版有一个不同的书名，意思是“通向法的大门”，而你们知道，我们的英文书名，直译为“法的门前”，则是来自捷克律师和作家弗兰茨·卡夫卡，他以其小说中的法律批判而著称。作为一名律师，他是从内部理解法律的；而作为一名文学家，他能够从外部描摹普通公民所遇到的法律，其梦幻般的喻世笔法，捕捉了生动的现实，其存在论的视点，有助于评价法律对人生和社会的影响。我们采纳了他未完成的小说《审判》中一则故事作为开头文字，并且将这个故事完整选入，以示我们对人文批判的推崇，因为这种批判是从社会影响和意义方面评价法律的。

由于我们的法律研究方法是跨学科的，并且有赖于一种提问法——苏格拉底教学法，因而《法律之门》不是一本通常意义的学术教科书。我们不要求，也不指望读者从头至尾阅读全书，而是鼓励读者依其兴趣和教学需要尝试各种阅读次序。初读本书的人可以从前言、导言和引言中获益，理解本书在哲学和教学上的前提预设，不过，每一位教师或学生都会很快找到独特的阅读路径，这在跨学科的阅读框架中是必然的。

书的“目录”体现了本书对主题的一种组织形式，但这种组织却仅是材料安排的多种方式之一。“索引”按照字母顺序帮助查找主题，不过中文索引有自己的顺序安排。贯穿全书的“提示与问题”则意在提供指导和建议。我们认识到，不一定每个教师都熟悉我们的方法，他们不一定喜欢通过问题来提出和串联主题的想法。

苏格拉底教学法实际是一套提问策略。我们相信，每一文本都需要解释和说明，而法律文本，像宗教文本一样，可以同时被看成是“神圣的”和学术的。任何权威的文本都有一种神圣气息，它被接受为社会关系的基础之一。但是，社会不是停滞的，如果社会要存在下去，每一权威文本都不得不是灵活的。一种关键的方法可以将法律化为提问，并且提供各种发展和变革的可能性。我们同样相信，我们的教学方法反映了美国法律过程的真实运作。

美国法律过程的公开秘密在于，它是一个充满论争的领域。没有硬性的答案，虽说在任何给定的时刻都有法律统辖着许多特定的事项。不仅没有答案，毋宁说美国的法律过程是一套由问题、对峙和困难构成的体系。规则和原则是存在的——从宪法到地方法院的实务规则，但是，它们既不是静态的，也不能免于争论和解释。法律不是作为冲

突的答案而存在，而是作为疏导冲突的手段而存在。

在美国法中，当两个或更多的人在行为、财产、合同或其他关系、利益方面发生分歧时，一个案件或者争议就开始了。每一方都搜集有利于自己的法律素材。在通向判决或调解的路上，布满了更多的有关纠纷实质和处置纠纷的程序的素材和论点。一个案件的初始步骤是建立在一系列论点之上的，它们事关管辖，也事关这一分歧究竟是否堪称一个案件。

在历史的和技术的独特语境下，比如普通法、制定法和宪法，美国的法律过程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多层的重叠体系，在一个论证框架内展示并解决冲突。争讼者须提出基于判例法、制定法和一般衡平原则的论点。法官则须在争讼者提供的论点范畴内，基于先例作出判决。这些不只是法律，而且是社会期待，它们使法律过程具备了可预测性。换言之，一个冲突将在法律中得到解决，而独立于外来的政治和经济动机。

美国法系的运作受制于一些重要的制度性因素，包括获得辩护的难易，辩护律师的能力大小。这些甚至可以成为争论的基础，比如，辩护律师的无能和司法的偏见都可能成为法律争点，需要在先例的意义上加以解决。

《法律之门》旨在展示美国的法律过程，不只通过描述，而且通过让读者置身于你来我往的争辩之中，而强调法律讲论的重要意义，则只在部分意义上是规则的一种功能。本书的资料安排意在让每一观点都能与其他观点相比对。我们鼓励读者纵览各种论点和立场，以发现具有支配意义的过程，其间，各种论点和立场被提出、评价、解决或者决定。每一文章和案例都提供了探索人的紧张关系的机会。正是以这种教学法，《法律之门》模拟了美国法律过程的实际运作，打开了进入法律和社会的大门。

《法律之门》所提供的法律规则、原则和案例，都是社会科学、历史和文学等知识语境中的论辩和讨论素材。本书信奉的哲学是，法律判决应当经由询问而生成，而一个纠纷的所有方面都应当被检视，以便获取最广博、最特别的观点。不仅如此，本书的设计是为了达到这样一个效果：某一阅读材料中知识要点的解决都扩展了思想范畴，以便更好地研究其他阅读材料；正如法庭就某一案件的判决都潜在地扩大了未来的论证范围，因为该判决已经成为整体法律讲论的一部分。

《法律之门》是来自同一所大学的一个教师团队的教育创新之作，

它的出版成功地实现了我们的意图：鼓励其他院校师生的创新。法律的跨学科研习不再是某个院校的实验，而是许多院校的一个共同做法。法律研究的方法已经推广到整个美国的教育之中。我们感觉非常欣慰的是，这本书在中国也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并且成为美国法律过程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彼得·德恩里科

荣誉退休教授

于美国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

2006年7月



## 第六版序

陈兴良

《法律之门》一书终于译完了，当译者邓子滨将洋洋 80 万言打印整齐的译稿放在我面前时，一直关注着译事进展的我由衷地为之高兴。本书的书名，英文为“Before the Law”，直译应为《法的门前》，是卡夫卡的小说《审判》中的一则寓言。寓言的内容是讲一个人站在法的门前，这个人带着对法以及对公民与法的交往能力的厚望而来，他本以为法应该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接近的。然而，守门人挡在了入口，阻碍了这个公民实现求见法的愿望。结合本书的副标题《法律过程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Process），我想，作者的寓意是，本书不是像那个守门人一样把人挡在法的门前，而是要把这扇法律之门打开，带领我们进入法律适用过程中去。因此，我建议把本书的书名意译为《法律之门》。

《法律之门》是美国各大学法学院比较通用的一本法律教科书。在学习法律教科书过程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学生，面对这样一本书，一定会感到十分新奇。确实，新奇感是我在阅读这本教科书之后的第一印象。也许，这也是英美法系法律教科书与大陆法系法律教科书的重大差别。大陆法系，包括中国，实行的是成文法典，因而法律教科书主要是围绕法条阐述法理，具有体系性；英美法系实行的是判例法，因而法律教科书主要是通过判例阐述法理，没有明显的体系。由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及现行成文法制度，我们对于大陆法系的制度、理念和教学方法有着某种天然的亲和力，非常容易接受。相对而言，对于英美法系的制度、理念和教学方法较为生疏。在这种背景下，《法律之门》一书的翻译和出版，为我们亲近英美法开了一扇大门。

《法律之门》可以看作是一部英美法的微型百科全书。读后感到本书内容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广泛性。本书全面介绍了英美法，它不是局限在刑事法或者民事法的某个方面，而是类似于我们的法学概念。不同的是，它不是浅显地陈述关于英美法的一般常识，而是深入浅出地描述了英美法的整个适用过程。以我这个刑法学者的眼光看来，

涉及刑法的专门问题就为数不少。对于问题的探讨，可以说是十分专业的，有相当的理论深度。比如，对于死刑是否属于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所禁止的残酷而非常的刑罚，因而应予废除，本书通过数个死刑判例，十分生动地叙述了死刑在美国的演变过程，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二是生动性。中国的法律教科书——由它的法条注释性所决定——往往是枯燥的，有着一副冷冰冰的面孔。习惯了阅读中国法律教科书的我，乍一接近本书，有着一一种全然不同的阅读感。本书将法理、判例、资料甚至文学素材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一种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法律，让人对法律油然而生亲近感。其实，法律并不仅仅表现为法条，在生活中处处都有法律如影随形。法的理念也并不仅仅存在于法学家的书斋里，在文学、宗教以及其他文本中都有法理。生动可读，辅以丰富、翔实、新近的资料，使我相信本书会在中国读者中引起良好反响。三是开放性。本书采取一种讨论式的方法陈述法理，作者与读者之间是平等而没有疏离的。作者更多的是在提出问题，但并不直接回答问题，而是启发读者自己去思考。一本好的教科书，决不是机械地回答所提出的每一法律问题。实际上，法律问题是形形色色难以穷尽的，重要的是教授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掌握了分析问题的方法，就能够自己来回答这些问题。由此可见，本书这种开放式的、不给答案的教学方法，确实反映了英美法系法律教学方法上的特点，值得我们借鉴。

法律教科书的功能是引导法科学生进入法律之门，它在法律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法律教科书的内容与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制度。就此而言，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法律教科书具有截然不同的风格。大陆法系的法律教科书是一些高头讲章，严肃有余而活泼不足。英美法系的法律教科书则是信手拈来，浑然天成，虽然有时不免散漫。面对两种风格迥异的法律教科书，我对于思想与文化的多样性有了更深一层的体味。相比之下，中国的法律教科书之不足是极为明显的，以至于某些学者把教科书这种文体称为最陈腐材料的代名词，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也为我们熟悉英美法教科书打开了一扇便捷之门。

《法律之门》是一本鸿篇巨制，内容广博，翻译这样一部著作，其艰辛是可想而知的。邓子滨以一人之力倾两年之功将译事进行到底，这种毅力确实值得嘉许，而其翻译的质量和认真精神相信也会得到读者的首肯。邓子滨师从我研习刑法，这本书的翻译就是他在北京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对于部门法的研究者，我向来主张突破法部门的囿限，从法的总体精神上去理解法。只有这样，才能使部门法的研究推陈出新。其实，学习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正如对于学诗者来说，功夫在诗外，对于学习法者来说，又何尝不是功夫在法外呢？在攻读刑法专业博士期间翻译这样一部法理学著作，在我看来，恰恰是一条走近法、进而走近刑法的捷径，为师者感到非常欣慰。

在《法律之门》一书即将出版之际，应邀写下自己的一些感受，是为中译本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蓝旗营寓所

2001年9月23日

## 第八版译序

邓子滨

“法的门前”是卡夫卡的小说《审判》中一篇古奥而富于悲剧性的寓言，它也是《法律之门》第一至第八版不变的序曲。虽然卡夫卡托名“教士与K的对话”讨论了守门人与乡下人的关系，但我们不必认为那就是卡夫卡本人的内心问答和意义阐释，大可放心地提出我们自己的问题，进行我们自己的思考，给出我们自己的答案。

在乡下人出发去找法之前，就有一系列令我们感兴趣的问题。首先，这个乡下人有了难处，何以想到要求助于法？是听了别人的建议，还是依乡下的惯例？是乡下没有定纷止争的公信长者，还是这位长者已经无力化解乡人的不平？其次，提议去找法的人，或者自己曾去找过法的人，有没有讲过求见法的好处？有没有议论过法有何德能给予他们想要的好处？再次，有没有人提醒乡下人在见到法的时候提出什么主张？为什么这样提出主张？用什么来证明这些主张？最后，有没有人提到会有一个守门人？他会把求见者挡在法门之外，使其终生不得晋见？

法的门前也是一个设定了诸多难题的场景。当乡下人与守门人的对峙进入稳定状态后，可以认为法的门前形成了一种秩序。如果经年累月的哀恳不足以撼动这种秩序，那么乡下人要不要打倒守门人，冲进门去？不冲进去就见不到法，冲进去就是“违法”，可否用违法的方式求见法？这是第一个难题；对求见法的人来说，不能得到满意的答复，就会认为自己没有得到公正，进而就会认为法是非正义的，再进而就会把非正义之法拉下宝座打个鼻青脸肿。如果可以在法门之内动用如此暴力，为何不在乡下直接实现“铁拳的正义”？这是第二个难题。

在守门人告诉弥留之际的乡下人，这道门是专为他开的之后，我们可以推定，以前根本没有人见过法，甚至没有人来求见法，乡下人只是被一个关于法的谎言所欺骗，虽心有不平，但毕竟和平地死在法的门前，并且始终不知道人世间法为何物。被不为人知的法所统治，

已然是一件痛苦的事，然而，悲剧还在于，竟然有人不顾一切，在痛苦的煎熬中，终其一生徘徊在法的门前。这是人的悲剧，还是法的悲剧？

守门人及其职责，作为一种程序障碍，作为一种日程安排，是由法设定的，还是自然生成的？法是定期巡游，还是深居简出？甚至可以设想，法本身就是被守门人幽禁在深宫之内的傀儡，法不仅不知道还有一个守门人，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处境。看似位阶低下的守门人，当道而立，背靠权威，决定谁人可入法门，实际上也就决定了法的日程——能否见到求见者，见到哪个求见者。在法的门前，守门人既可以是秩序的维护者，也可能是民怨的激发者。法最终被送上断头台，完全是守门人横征暴敛的结果。

卡夫卡的守门人是妨碍人们接近法的各种力量的比喻，但在实际生活中，守门人的作用多半是双重的：挡住一些人，放进另一些人。可以设想，守门人一定不乏引导“乡下人”进入法门并且指点迷津的善举。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守门人离职、下岗或者升迁，一些守门人则新近就位。守门人的职责会有所变动，乡下人的对策也会有所调整，以至于他们之间的力量对比会不断变化。如果有一天乡下人强大到足以赶走守门人，接下来的问题必然是，要不要赶走守门人？赶走守门人以后怎么办？这一切的问题，可以在《法律之门》中找寻一些线索。

邓子滨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2006年6月

## 前 言

《法律之门》<sup>①</sup>（第八版）为法律的文科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批判的基础。本书包括来源多样范围广泛的阅读内容：法庭意见，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的分析，历史学和哲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文学中的观点。

对《法律之门》编著者最善意的褒扬，莫过于说很难分辨我们来自何种学科。事实上，我们都受过法律训练，不过，因为我们与相关学科的诸多师生共事多年，所以，我们的法律训练以及我们的法律研究方法，都受到其他见解的影响。

《法律之门》包含内容充实的编者按语和章节评论，为的是鼓励读者去分析这些阅读材料，比较异彩纷呈的观点，反思贯穿本书的要点问题。我们的意图是保持一种广博的、文科的、社会科学的、结构开放的并且决不墨守律法的研究方法。

### 第八版的主要变化

为了反映法律和法律文化的发展和新近要点，所有各章都进行了修订、更新和内容重组。

第一篇“理论与实践中的法律”不仅提供了对法律功能及其功能失常的分析，而且提供了有时是敌对的、关于理论与实践中的法律的解释。新增的阅读材料涉及量刑的司法裁量权、世界范围的环境污染和公司的产品外购。马萨诸塞州判决的有关同性婚姻的重要案件，也是这一版新加的内容。这一篇的深度和广度，可以由作者的身份显现

---

<sup>①</sup> 本书的英文书名是 *Before the La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Process*，直译应为《法的门前——法律过程导论》。其中，主标题“Before the Law”是由弗兰茨·卡夫卡的寓言“法的门前”引申并展开的；“Legal Process”也没有译为“法律程序”，而是译为“法律过程”，因为“process”与“procedure”有所不同。前者主要指自然的历时与演进；后者主要指人为的顺序和步骤。当然，本书中有多处将“process”用于“procedure”之意，且“Due Process”约定俗成地译为“正当程序”，但两者仍有区别，比如本书原文就有“formalistic procedures of due process”的用法。——译注

出来：弗兰茨·卡夫卡（Franz Kafka）、卡尔·卢埃林（Karl Llewellyn）、杰罗姆·弗兰克（Jerome Frank）、马克·加兰特尔（Marc Galanter）、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亚当森·霍贝尔（E. Adamson Hoebel）、劳拉·内德尔（Laura Nader）、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 - Strauss）、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列宁（V. I. Lenin）和彼得·克鲁泡特金（Peter Kropotkin）。

第二篇“法律的实施”做了实质性的修订，目的是显现法律实施，尤其是政府的统辖权和警察权，在制度和法理上的复杂性。阅读材料选自政治学、经济学、哲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著述。第八章探索了法律实施的“强制力”何以牵涉暴力的使用，这样一种暴力又如何反映和塑造了不同社会和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第九章探讨了民权以及各种宪法权利的发展语境，尤其是涉及妇女、少数群体和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第十章聚焦法律实施的技术和专业方面，特别关注警察的自由裁量权和调查程序，所采用的新资料包括电击手枪、人种犯罪学、DNA 测试以及身份证等一系列有争议的话题。

第三篇“律师”最新采用了两篇颇具启发性的论文，内容是关于法律职业群体日渐增长的对法人与自然人之间法律争点的关切，此外还分析了法律服务市场和私下谈判和解的共同作用如何最终威胁到法律的本身。第十一章添加了对一个军方辩护律师的采访，这位律师起诉联邦政府，反对它在当前的“反恐战”中随意处置所谓“敌方作战人员”。第十二章是关于法律教育的，我们也以注释的形式对其内容予以补充。

第四篇“陪审团”的内容被压缩和修订。第十四章现在只有编者的提示而没有选读的正文，它与第十五章一起，研讨了文化和政治背景下的陪审团。第十六章对陪审团遴选的探讨，集中在两个当前的热点问题上：陪审团成员遴选和陪审团权力确定过程中的性别歧视，以及如何将种族主义逐出陪审团。苏珊·基汀·格莱丝贝尔（Susan Keating Glaspell）的短篇小说依然收录进来，还有一个诉至最高法院的案子，内容涉及种族理由推动的对陪审团成员的强制剔除，它提出了联邦下级法院遵守最高法院裁决的意愿问题。第十七章谈到了陪审团的式微，其中对侵权法改革的讨论实际是对陪审团审判的攻击，而一项社会科学研究对陪审的实际功能和侵权法改革者声称的功能做了比较。这些都是我们在这一篇中所更新的内容。

第五篇“冲突的解决”探究了调解和其他非正式的纠纷解决方式

所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公正及其与法律的关系。新资料详尽说明了一位作为第三方的纠纷解决者在参与解决现代史上最复杂、最有争议并且最令人痛苦的冲突——“9.11 被害人基金”——过程中的体验，同时探讨了纠纷解决在文化和种族差异呈现为基本问题的那些公众纠纷中的含义。新收录的文章包括：罗伯特·阿克曼（Robert Ackerman）的“大家的纠纷：解决冲突与寻觅共同体”；霍华德·盖德林（Howard Gadlin）的“冲突解决、文化差异和种族主义文化”；伊丽莎白·科尔伯特（Elizabeth Kolbert）的“计算器”。

第六篇“虚拟空间与法律未来”聚焦于互联网所产生的法律、商业、政治和教育问题，而这个互联网是一种机构（institution）和一些实践（practices）。除一篇而外，所有的文章都更新了，内容涉及网上调查、金融交易、在线纠纷解决、虚拟空间的个人和财产权利保护。每一个这样的问题都与一些疑难问题的聚讼发生共鸣，这些疑难问题涉及如何在一个“无边界的”、“虚拟的”空间里创制和实施法律。

## 特 色

《法律之门》教学上的特色在于，阅读材料和提示的安排是为了激发提问和讨论，也是为了排除对难点问题简单化的结论。尽管法律权威有着确定的性质，我们的意图仍然是展现法律和法律过程开放的品质。我们从未试图将任何领域的法律归结为“字面上的”答案。法律作为一个论争的场地不断变化着，面孔多样，对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做出反应，在不同的文化和历史阶段以不同的方式发展进化着。

本书编著结构所具有的启发思想的品质，通过问题和提示得到加强。问题是对思考和讨论方向的建议；提示是对特别要点的阐明。本书还提供了参考阅读的书目。

本书的内容编排倾向于制度性结构和功能，但阅读材料本身却有助于许多其他学科和教学方法。编著者鼓励教师们实验性地运用书中的内容，利用个人兴趣和专长，索引的使用也有助于这种实验。最佳的阅读安排应当是由教师确定的、适合他们自己的观点和学生的需要的。

## 致 谢

我们感谢那些曾经使用过本书以前版本的师生们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这些评论和建议帮助我们形成了现在的版本。我们特别感谢下



列评论人在以前版本中所做的精当评论：内布拉斯加 - 卡尼大学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Kearney) 的约翰·安德森 (John L. Anderson)；芝加哥劳尤拉大学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的马克斯·卡普罗尼 (Max A. Caproni)；阿尔伯克基 (Albuquerque) 职业技术研究所 (Technical Vocational Institute) 的利·安妮·查维兹 (Leigh Anne Chavez)；密歇根大学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的劳伦斯·格林 (Lawrence R. Greene)；巴弗洛纽约州立大学 (SUNY - Buffalo) 的斯蒂芬·哈本 (Stephen C. Halpern) 和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ida) 的约瑟夫·斯贝兰 (Joseph F. Spillane)。

我们还要感谢阿默斯特 (Amherst) 的马萨诸塞大学法律系和社会行为学院 (Colleg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不断的大力支持。最后，我们感谢霍顿·梅福林出版社 (Houghton Mifflin) 的编辑们为我们的书稿所倾注的精力。